

# 中國醫藥大學 2021BIO ASIA/TAIWAN展場佈置設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- 二、評審作業：
  - 1、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合格之廠商。
  - 2、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於本校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簡報，廠商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及企劃書之內容，簡報順序依本校收件順序排列。
  - 3、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本校準備。簡報時，廠商得派至多3人進入會場進行簡報，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。若經3分鐘內唱名3次未到場簡報者，排至後一場簡報，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投標廠商因故未到場簡報，本校得就企劃書逕予評審。
  - 4、各投標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，簡報時限前3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。詢答方式以統問統答進行，廠商答覆時間5分鐘。
  - 5、評審小組評分時，所有投標廠商應退席。
  - 6、評審結果本校將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評審標準

項次	項目	權重(%)
1	設計理念	30
2	需求符合度	40
3	施作說明	15
4	經費編列	15

## 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**序位法**

1.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2.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3.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4.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5.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1、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2、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